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和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通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冶纸业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5年9月17日，中冶纸业收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宁05破申4号]，债权人提出对中冶纸业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9月17日立案。

2025年9月19日，中冶纸业收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25)宁05破申4号],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冶纸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